

B05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3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91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中介机构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现回复并披露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33亿元,同比增长206.21%;净利润4,087.43万元,同比增长23.82%;扣非后净利润2,362.70万元,同比增长1,616.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69.77万元,同比增长161.54%。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业务为羊绒和羊绒制品贸易,并通过并购进入新疆能源锂电正极材料及负极材料生产加工业务,以羊绒业务为传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92亿元,占比68.87%,同比增长107.25%;以锂电业务为负极材料为主的新增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1亿元,占比33.13%,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请你公司结合羊绒和锂电材料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增长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分析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差异较大,变动幅度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合计	2020年	同比增长	扣非后净利润
营业收入	28,068,701	14,360,052	42,348,622	14,166,977	200.21%	104,77%
营业成本	26,716,718	9,169,767	35,886,485	11,897,201	172.67%	116.16%
期间费用	3,323,333	1,834,769	5,158,112	2,313,006	122.82%	43.56%
归母净利润	4,087.43	1,961.81	4,069.43	3,915.16	23.89%	-36.31%
扣非后净利润	2,362.62	1,893.98	2,362.62	-155.07	1616.77%	411.51%

具体原因如下:

(1)羊绒类业务: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随着国内疫情缓解,国内纺织行业、细分的羊绒纺织业逐渐复苏,国内羊绒制品需求旺盛,市场交易回暖,羊绒原料价格因此持续上涨。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2021年羊绒类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营业收入亦大幅增长。

公司2020、2021年羊绒的产销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销售数量变动	销售金额变动
羊绒衫	441,514,583	28,310,060	37,393,303	10,709,320
羊绒裤	6,396,677	12,727	97,350,252	292,562,641
羊绒衫裤	36,067,030	608,844	78,011,001	1,347,488
小计	28,164,253	28,164,253	13,908,088	14,966,262

注:销售金额单位为“万元”,销售数量单位为“公斤”或“件”,下同。

由于公司羊绒类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羊毛绒销售,羊毛绒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大,羊毛绒销售价格亦有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商品名称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销售数量变动	销售金额变动
羊毛绒	17,779,572	97,76%	404,944	2,22%

公司报告期内以羊绒为主的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107.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回暖所致。

公司2020、2021年羊绒类业务毛利率如下:

商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毛利额	毛利率
羊毛绒	11,613	18,231	-4,707	-27.70%
羊绒衫裤	7,298	6,614	134	1.92%
羊绒衫裤	6,396	6,888	-102	-1.52%

公司产绒主要以羊毛绒为主,根据清河·中国羊绒指数统计显示,羊毛绒指数趋势图如下:

资料来源:清河·中国羊绒指数
由上述趋势图可看出,羊毛绒指数自2020年初跌至低位后缓慢上升,至2021年5月开始平稳运行。公司生产经营羊绒类业务,自2020年5月开始进行无毛绒收绒,然后逐步恢复毛绒生产,将收绒的无毛绒进行后续处理,达到客户订单要求后销售。因公司2020年收绒毛绒订单需求,将收绒的无毛绒价格予以稳定,因此公司2020年无毛绒业务毛利率高于去年同期。羊绒类纱线及成品材料毛利率受幅度较小,且在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

(2)锂电类业务:公司于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公司2021年3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控股子公司银川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都兰锂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锂”)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风险。

公司签订购销订单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付货物,货物在完成交付、货款转移给客户后货物的保管、损毁、灭失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完全由客户承担。客户在交货地点对货物验收后,货款转移给客户,货物的保管、损毁、灭失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完全由客户承担。

公司羊绒类贸易业务均由公司向主要提供供应商和客户,在业务过程中买卖双方均出于商业利益的自愿追求,没有出现供应商指定客户或者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对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并检查相关合同条款是否有效,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选取样本检查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判断公司是否负有向客户销售羊绒类贸易商品的首要责任;

(3)查询工商信息及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4)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并检查相关合同条款是否有效,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5)通过执行下列程序了解公司羊绒类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评价公司对于相应收入以总额列示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选取样本检查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合同,识别收入确认前公司控制并采购的商品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2)对相关货物销售取得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恰当;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对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采购合同、人库单等,评价公司是否对相关货物拥有控制权。

年审会计师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中银绒业有权自主经营和处置客户,不存在与中银绒业供应商指定客户,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商为羊绒类贸易中间商,客户为羊绒类贸易中间商提供贸易服务;基于报告期相关采购、销售合同约定的,中银绒业负有向客户销售羊绒类贸易商品的首要责任。

2.中银绒业上述关于公司在羊绒类贸易业务中采取采购、销售价格确定方式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并无重大矛盾。

(2)中银绒业上述关于公司羊绒类贸易业务采购、销售的业务流程,以及对商品承担相关风险报酬和实际控制权的说明,与我们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并无重大矛盾。

4.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中银绒业对羊绒类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2亿元,同比增长107.25%,你公司名称主要因市场需求自2020年底起,适当增加羊绒类贸易收入,积极发展羊绒贸易,羊绒贸易的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年初时显示,你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羊绒类贸易,具体生产了房套、设备等商品全部采购,业务成本保留东方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羊绒”),江阴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绒业”)两个贸易主体。子公司财务报表显示,东方羊绒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432.2万元,净利润-86.44万元;江阴绒业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866万元,净利润-8.08万元。另外,你公司对东方羊绒提供的商誉52.15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此前,你公司2020年年报显示,东方羊绒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20.42万元,净利润9,980.93元;未披露江阴绒业2020年的具体数据。

你公司称2021年年报第二节中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五大羊绒类业务为宁夏双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银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聚丰羊绒有限公司,均未于2020年的前五十大;这三家公司销售金额占比超过你公司营业收入的60%;报告期内五大供应商中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内蒙古通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镇原县新清花山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县鑫泰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与2020年的情况一致。

(1)说明2021年羊绒制品贸易、羊绒收购业务开展的具体主体,是否于2020年相关业务的发展主体发生变化,如有变化,说明变更业务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重组后保留的子公司东方羊绒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江阴绒业收购期间同比变动情况和保留子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说明你公司如何拓展宁夏双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银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聚丰羊绒有限公司等客户,你公司前述主体的开展合作时间,开展的具体业务类型、新增订单的取得方式及来源,上述三家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形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通过对同行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说明上述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3)在2020年销售情况对比分析(如适用)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相关订单签署时间、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说明对内蒙古羊绒股权结构形成的单独计提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核心参数选取及其方法,相关测试依据,并结合东方羊绒的经营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2021年羊绒制品贸易、羊绒收购业务开展的具体主体,是否于2020年相关业务的发展主体发生变化,如有变化,说明变更业务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重组后保留的子公司东方羊绒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江阴绒业收购期间同比变动情况和保留子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说明你公司如何拓展宁夏双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银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聚丰羊绒有限公司等客户,你公司前述主体的开展合作时间,开展的具体业务类型、新增订单的取得方式及来源,上述三家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形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通过对同行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说明上述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3)在2020年销售情况对比分析(如适用)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相关订单签署时间、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说明对内蒙古羊绒股权结构形成的单独计提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核心参数选取及其方法,相关测试依据,并结合东方羊绒的经营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2021年羊绒制品贸易、羊绒收购业务开展的具体主体,是否于2020年相关业务的发展主体发生变化,如有变化,说明变更业务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重组后保留的子公司东方羊绒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江阴绒业收购期间同比变动情况和保留子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说明你公司如何拓展宁夏双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银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聚丰羊绒有限公司等客户,你公司前述主体的开展合作时间,开展的具体业务类型、新增订单的取得方式及来源,上述三家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形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通过对同行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说明上述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3)在2020年销售情况对比分析(如适用)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相关订单签署时间、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说明对内蒙古羊绒股权结构形成的单独计提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核心参数选取及其方法,相关测试依据,并结合东方羊绒的经营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2021年羊绒制品贸易、羊绒收购业务开展的具体主体,是否于2020年相关业务的发展主体发生变化,如有变化,说明变更业务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重组后保留的子公司东方羊绒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江阴绒业收购期间同比变动情况和保留子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说明你公司如何拓展宁夏双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银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聚丰羊绒有限公司等客户,你公司前述主体的开展合作时间,开展的具体业务类型、新增订单的取得方式及来源,上述三家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形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通过对同行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说明上述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3)在2020年销售情况对比分析(如适用)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相关订单签署时间、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说明对内蒙古羊绒股权结构形成的单独计提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核心参数选取及其方法,相关测试依据,并结合东方羊绒的经营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2021年羊绒制品贸易、羊绒收购业务开展的具体主体,是否于2020年相关业务的发展主体发生变化,如有变化,说明变更业务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重组后保留的子公司东方羊绒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江阴绒业收购期间同比变动情况和保留子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说明你公司如何拓展宁夏双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银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聚丰羊绒有限公司等客户,你公司前述主体的开展合作时间,开展的具体业务类型、新增订单的取得方式及来源,上述三家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形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通过对同行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说明上述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3)在2020年销售情况对比分析(如适用)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相关订单签署时间、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说明对内蒙古羊绒股权结构形成的单独计提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核心参数选取及其方法,相关测试依据,并结合东方羊绒的经营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2021年羊绒制品贸易、羊绒收购业务开展的具体主体,是否于2020年相关业务的发展主体发生变化,如有变化,说明变更业务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重组后保留的子公司东方羊绒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江阴绒业收购期间同比变动情况和保留子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说明你公司如何拓展宁夏双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银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聚丰羊绒有限公司等客户,你公司前述主体的开展合作时间,开展的具体业务类型、新增订单的取得方式及来源,上述三家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形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通过对同行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说明上述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3)在2020年销售情况对比分析(如适用)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相关订单签署时间、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说明对内蒙古羊绒股权结构形成的单独计提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核心参数选取及其方法,相关测试依据,并结合东方羊绒的经营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2021年羊绒制品贸易、羊绒收购业务开展的具体主体,是否于2020年相关业务的发展主体发生变化,如有变化